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831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分毫

申请 人 汕头市顺馨橱柜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内充公南片工业区A19栋1楼至3楼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办公家具；家具；橱柜；衣柜；木制家具；浴室柜橱；床；桌子；书柜；酒架